

12

黑格尔早期神学著作

[德] 黑格尔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黑格尔早期神学著作

贺麟译

商务印书馆

1988年·北京

Hegels

THEOLOGISCHE JUGENDSCHRIFTEN

herausgegeben von

Herman Nohl

本书系根据 Minerva GmbH, Frankfurt/Main 1966 年版译出

本书收辑黑格尔早期神学著作《民众宗教和基督教》、《耶稣传》、《基督教的权威性》、《基督教的精神及其命运》以及《1800年体系残篇》等五篇论文，是了解和研究黑格尔早期神学思想的第一手资料。

HĒIGÉĒR ZǎOQĪ SHĒNXUÉ ZHÙZUÒ

黑格尔早期神学著作

贺麟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三河县二百户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0727-5/B·93

1988年12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8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347千

印数4500册 印张 15 1/8

定价：4.55元

译者序言

我于1963年在北京外文书店买到一册诺克斯和克朗纳合译的黑格尔著《早期神学著作》的英译本。我感到此书存在两个缺点：第一，克朗纳在长篇序言中说：“存在主义的创始人不是基尔凯戈尔，而是黑格尔。”克朗纳又指出“黑格尔是最大的浪漫主义者，也是一个非理性主义者，他所以是非理性主义者，因为他是辩证法大师，而辩证法即是理性-非理性的东西”。克朗纳是名著《从康德到黑格尔》的作者，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到了美国和英国，他的一些哲学言论把黑格尔的思想与存在主义、浪漫主义、非理性主义紧密联系，这似乎不符合黑格尔哲学的思想实际。

第二，我发现此书缺乏很多重要篇章，特别是缺乏著名的《耶稣传》。于是我找院部出版局负责同志商量，由组织写信到莫斯科苏联总图书馆去借。但由于那时中苏之间有了隔阂，苏联拒绝出借。因此只好改向西德去借，不久西德图书馆惠然寄来诺尔(H. Nohl)本黑格尔著《早期神学著作》的第一版。寄来后由于复印机还未普遍使用，为了按时还书(借期只一个月)，只能由出版局采用照像办法来复制。此复制照片现存哲学所资料室。

由于有了很好的德文版本，1964年暑期，所领导让我去青岛休养一个月，为了利用这一机会翻译这一著作，我另外又请了一个月假。在这两个月内我译出十万八千字，奠定了译出全书的基础。以后又陆续翻译直到“文革”开始，不得不停顿了这项翻译工作。

1976年下半年，我已有了《耶稣传》译稿，并认识到此书是黑格尔在康德的伦理思想基础上改造耶稣，人道化、人本化耶稣，把耶稣看成是“实践理性”的化身，与马丁·路德开创新教的道路相一致。黑格尔认识到宗教是随时代而发展的过程。

我之所以有这种对《耶稣传》的看法，是因为我早就购有狄尔泰著《青年黑格尔的历史》一书（1921年柏林版），并在1974年2月，将其中讨论《耶稣传》部分翻译出来了。由于读到了黑格尔的《耶稣传》及狄尔泰关于耶稣宗教思想的论述，我才明确理解黑格尔的宗教思想是反对犹太教、天主教和中世纪经院哲学的，它认为宗教与道德不可分，理性宗教是根本与传统的权威宗教相对立的，倾向于神秘的泛神论的宗教，换言之，他的宗教思想是近代的启蒙的进步的资产阶级思想。

1978年，我委托薛华同志把《民众宗教和基督教》一篇中我未译完的大部分约三万字继续译完，并将我所译出的全部译稿校阅一遍。在《民众宗教和基督教》一文中，我曾经有意省略的两处，王玖兴同志特代为译出，而且抽查和审定了全书。此外，他对译文中译名有所改正，其它有错误和欠顺畅之处，亦多加改正。宋祖良同志阅读了全稿，并译出《基督教的权威性》的附录和全书附录的1—7, 11—13。王玖兴同志对宋译部分也作了改正。此外，宋祖良同志又代我从《基督教的权威性》中摘抄了约三万余字在姜丕之、汝信同志主编的《康德黑格尔研究》上发表。在此，我对这几位同志表示特别感谢。

最后，我还应该特别感谢日本同志社大学的平石善司哲学教授。当1979年6月我们中国社会科学院学术访问团访问日本时，同志社大学的平石善司教授特意陪我去参观京都最大的丸善书店，并购买一册再版德文本的黑格尔著《早期神学著作》相赠，亦有

助于本书的翻译出版。在此特向日本友人平石善司教授致谢。

贺麟

1985年3月9日于北京

目 录

民众宗教和基督教·····	1
耶稣传·····	79
基督教的权威性·····	155
基督教的精神及其命运·····	281
1800 年体系残篇·····	400
附录·····	410

民众宗教和基督教

第一章

宗教是我们生活里最重要的事务之一——当儿童时我们已经被教导喃喃对神明作祈祷，我们已经学会合上小手，举起来向最崇高的存在敬礼，我们的记忆里被装进去一大堆当时还不了解的命题，以便将来运用并作为生活中的安慰。

当我们变得年长一些的时候，宗教事务充满了我们的大部分生活。甚至在许多人那里，他们整个思想和情意的范围都和宗教联系在一起，就象车轮的外圈与中心联系在一起那样。除了其他特定的节日外，我们把每个星期的第一天奉献给宗教，这一天从少年时起比所有别的日子都显得对我们更美好、更有节日的光辉。我们看见在我们周围有一特殊阶级的人，他们完全把为宗教服务作为职业。人的生活中与个人幸福攸关的一切大事和行动，即如诞生、结婚、死亡和葬礼都夹杂有某些宗教的东西。

人到了老年，总要反思他的整个存在的本性和特质，特别是要反思外部世界同他的整个存在的关系，而他的整个存在就是他的一切感受所指向或归趋的那个东西。人的本性总是倾向于这样：凡是在上帝的教义中带实践性的东西，凡是可以成为人的行为的推动力、可以成为义务、知识的源泉和生活安慰的源泉的东西，就很容易为人的天真无邪的意识所接受。——而且我们自少年时起所受到的有关宗教方面的教育、概念、以及一切与之有联系的和一切曾给予我们深刻印象的外在情况，都具有这样的特点：即它们

都同人们的精神的自然需要相联结，——常常是直接相联结，不过在很多情况下，可惜也只是通过任意的纽带既不基于灵魂的本性，也不基于由概念本身创造和发展出来的真理而联结起来的。^①

理性对人类提出的崇高要求，在于推动人们的生活〔前进〕^②。——理性要求的正当性我们常常全心全意地承认，特别是当我们内心充满了理性要求的时候。然而天真和聪明的人出于一种纯洁美妙的幻想所作的引人入胜的种种描写，我们却决不应为它们所支配，以致我们希望〔真的〕可以在现实世界里找到它们，或者相信这儿、那儿〔真的〕在现实里看到或经历到这种空中楼阁。——这样我们的心志就可以对现实中所碰见的东西，较少地为不满和厌烦的情绪所笼罩。因此当我们相信我们必定会发现，在人的一切行动和努力中感性或情欲是主要的因素时，我们不要吓坏了；要区别开决定意志的根据究竟是单纯的机智打算抑或是真实的道德观念，那是很困难的。如果我们只知道从好的一面去估计，承认欲望的满足是以幸福作为生活的最高目的，则按照外表看来，当然也就会产生同样的后果，就好像理性规律决定了我们的意志似的。在一个伦理学体系里，越是严格抽象地(in abstracto)把纯道德和感性^③分割开，那么就会越是使道德下降为感性，——那么我们在考察整个人和他的生活的时候，就不应给他的感性，他对于内在天性和外部自然的依赖——亦即对他所生活于其中的环境和他的感性嗜好及盲目本能的依赖，予以〔过分〕优先的考虑。人的本性之为理性理念所浸润，只是象盐之渗透在菜肴里一样，如果调味搞得不好，你决不会在菜里面找到整块的盐，不过盐味却渗透在整盘菜

① 这以下手稿脱落了四页。——诺尔注

② 加〔 〕号的话是中译者根据黑格尔的主旨加上去的，下同。——中译者注。

③ 这里以及下面，感性(Sinnlichkeit)主要指情欲或肉体的冲动要求。——中译者注

中,或者说,正如光明浸透一切、弥漫一切并发挥其作用于整个自然中,可是又不可被说成为一种实体,但它却能分布其自身于不同的事物中,使物类得呈现其形象,使得清新空气从草木中沁发出来。同样,理性的理念也使人的情欲的整个机构活跃起来,从而以它自己的特色,给予人的行为以影响,但它自己很少表露其原形,而其作用却浸透一切作为一种精微的物质,并且给予每一嗜好和欲望以一种特有的色彩。

宗教的概念本身内即包含宗教不仅仅是关于神的知识,关于神的特性的知识,以及关于人与神的关系、世界与神的关系和人的灵魂不灭等等的知识,这类的知识总是或者通过单纯的理性可以得到,或者也可以在别的方式下为我们所知悉,换言之,宗教不仅只是历史性的或者理性化的知识,而乃是一种令我们的心灵感兴趣,并深深地影响我们的情感,和决定我们意志的东西。一方面因为我们的道德义务和规律从宗教那里获得一强有力的敬畏之情,从而被我们看作神圣的义务和规律;另一方面因为上帝的崇高性和至善的观念使我们内心充满仰慕之意以及卑谦和感恩的情感。

因此宗教提供给道德和道德动因以一种新的崇高的振奋,并对感性冲动的势力给予一种新的强烈的阻碍。在感性的人们那里,宗教也是感性的。所以为了能够对感性起作用,宗教上作善事的动力也必须是感性的。这样一来,宗教动力诚然丧失了它们通常具有的尊严,因为它们变成了道德的动力。可是由于这样,它们就获得了一种人性的威望,并使得自己适合于我们的感觉或情感,以致我们的心情被美妙的宗教幻想所吸引而感到兴奋,从而常常容易忘记冷静的理性是不赞成那样的想象的,或者甚至于反对哪怕是仅仅谈说幻想。

当人们谈到公众宗教时,他们所理解的大都是指关于神的概

念、灵魂不灭的概念以及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东西，就它们构成一个民族的信仰并影响一个民族的行为和思想方式而言。此外，公众宗教还具有这样一些手段，一方面可以把神、灵魂不灭等观念教导民众，一方面也可以使那些观念深入人心。——其效果不仅是使人们直接理解到，个人不应该盗窃，由于这是上帝所禁止的，而且特别是使人们必须考虑到较长远的东西，而且长远的东西常常应该被视为最重要的东西。这些东西主要是民族精神的提高和高尚化，从而可以使得那些常常沉睡着的民族情感和尊严在灵魂里得以唤醒，这样，那个民族就不会自暴自弃，也不会被轻蔑、被抛弃，而民众也不仅感觉到自己是人，而且还可以用人道和善良的清新笔触描画出自己光明的远景。

基督教的主要教义，自从它创立以来，诚然仍然是一样的，但是由于时间条件的变动，遂使得有一些教义完全置诸脑后了，而另外一些教义却又突出地提到前面，由于这样的畸轻畸重，不是有些部分过于扩大发挥了，就是有些部分过于缩小冷落了。

整个一大堆的宗教基本原则，及从这些原则中产生出来的情感，特别是这些情感借以影响行为方式的强烈程度，——这些就是一个民众宗教的主要之点。对于一个被压制的精神（这精神在它的锁链的重负束缚下已丧失了它的青春的魄力而开始衰老了），宗教观念便不大能在它那里造成任何印象。

一个民族的青春天才〔不同于〕一个日趋衰老的天才，前者富于热情，欢呼它自己的力量，如饥似渴地奔赴新事物，对新事物感到最生动活泼的兴趣，但是〔不久〕它也许又抛弃了这新事物，而抓住另外一种东西，但这种东西决不会是在他骄傲自由的脖子上套上枷锁的东西。那日趋衰老的天才则主要表现为在每一方面都固执地依赖于传统，所以他带着枷锁，就象一个老年人带着脚痛风

〔亦称蹠刑〕，尽管他呻吟叫苦，但他却不能摆脱它，只好听任他的统治者为所欲为地以此来折磨他。但他只是以半自觉的状态，不自由地、不公开地、怡然自得地享受自己所引起来的别人的同情。——他以空谈来度过他的节日，就象对于一个喋喋不休的老年人那样，没有什么东西不可成为他漫谈的话题；他没有高声的大叫，也没有尽情的享乐。

客观宗教与主观宗教的差别的讨论：就 整个问题看来，这种讨论的重要性。

客观宗教是“大众所信仰的宗教”〔fides quae creditur〕，理智和记忆在这种宗教里是起作用的力量，它们寻求知识、透澈思维，并且保持或相信其所知或所思。实践的知识也可以属于客观宗教，不过只就这些知识是一种僵死的材料来说。人们可以在头脑里对客观宗教加以整理，把它整理成为一个体系，写成一本书，并且可以向别的人讲演。主观宗教则只表现其自身于情感和行为中。当我说，某一个人有宗教时，我不是指他对于宗教有很多知识，反之，我的意思是说，他的心感到了上帝的行动、上帝的奇迹和上帝的临近。他的心在他的本性里、在人的命运里，认识了并且看到了上帝。他俯伏拜倒于上帝之前，以他的行为来感谢上帝、赞美上帝。他不仅只看到他的行为是否善良或聪明，而且还要有这样一种思想，即他的行为是上帝所嘉许的，而上帝才是它的推动力——常常是最强烈的推动力。在享乐时、在有吉庆之事时，他都想到了上帝，并为此而感谢上帝。主观宗教是活生生的，在人的内心本质起作用，在他的外部活动有影响。主观宗教是某种个体的东西，客观宗教则是抽象的东西。前者代表自然之活书，花草、昆虫、鸟、兽，彼此一体，都好象互为对方而生活似的，各自生存着，各自享受着，彼

此混杂着，人们到处可以看见万类共存的现象。反之，客观的宗教是自然教师^①的标本室，这位教师把昆虫弄死了，使花草枯萎了，动物则已被他加工制成标本或者被保存在酒精瓶内，——这就是把自然分离开来的东西排列在一起，而且只是按照一个目的来排列，——至于自然，则是把无限多样的目的混编成一个友谊的纽带。

那些属于客观宗教的整个一大堆宗教知识，可以在一个伟大民族那里，甚至在地球上都是一样的。这些知识已经混进主观宗教里，不过只构成主观宗教中一个微小的、极为无足轻重的部分，当然在每个人那里表现得微有不同。那在主观宗教中须予考察的最重要之点乃是，人的情志是否和在多大程度上倾向于为宗教动因所决定，或者说，它对宗教动因的刺激究竟能有多大的敏感性；此外，那就是，哪些种表象给人心的印象最为突出，哪些种情感在灵魂中最易于新建立并且最容易产生。一个人如果对于较温柔的爱的表象没有什么感受，那么把对于上帝的爱拿来作为动因，也就不会打动他的心；反之，他的较粗糙的情感机能只有通过恐惧的刺激、通过雷声和闪电才能够震荡起来；他的心弦不是爱的抚弄所能弹出声响的，而另外一些人的两耳对于义务的呼声却又是聋的。促使他们去谛听行为的内心裁判官的声音（这位裁判官的案台即铺设在人心本身之内），去谛听良心的声音，那是无济于事的，在他们那里，良心的声音从来是无效力的。私利才是钟摆，私利的摆动保持着他们的机器在运行。

主观宗教表现在每个人那里的情况如何，就取决于（这种心情状态）取决于这种接受性，从少年期间在学校时起，人们就教导

^① 指讲授生物学的教师。——中译者注

我们以客观宗教；在我们少年时候，人们就把客观宗教塞进我们记忆之中，以致我们那种还不够强健的理智，那开放的自由的官能之美丽柔嫩的幼芽常常受到〔传统权威宗教〕重负的压制。也可以说，好象植物的根子通过疏松的土壤向上生长，并从中吸取养料，然而受到一块石头的阻挠，只得转而寻求别的发展方向，同样那早年被放进记忆里的重负老是存留在那里，迄未经消化，那强化了了的灵魂力量只能或者完全把它甩掉，或者把它搁置在旁边，从它吸收不到任何滋养的汁液。

在每个人身上，自然都赋予了较优质的、从道德中生出的情感的萌芽，自然除了把单纯的感性赋予人以外，赋给人以一种体认道德理想和向往远大目标的性能。这些美丽的萌芽决不会窒息而死，并由此而产生出对道德观念和情感的一种现实感受力，这是教育和教化方面的事情。宗教并不是第一个能在人的情志中生根的东西，它为了能够兴盛发皇，首先必须具有一片垦殖了的土壤。

一切取决于主观宗教。主观宗教有其特有的真价值。神学家们尽管对于教条、对于凡是属于客观宗教的东西，对于它所提出来的原则的细致规定上彼此争论不休；每个宗教都具很少一些基本原则作为根据，这些原则在各种不同的宗教里或多或少地有所改变，受到歪曲，也或多或少地得到纯正的阐述。所有这些构成一切信仰、一切希望的根据的东西，宗教都可以给予我们的。当我说到宗教时，我总是完全从其中把关于神的一切科学的知识，或者毋宁说形而上学的知识、人与神以及全世界与神的关系等等的知识都抽掉了。这种仅仅为抽象论证的理智所从事寻求的知识，只是神学，而不复是宗教。在这里我只是把属于实践理性所需要的、以及与此有明显联系的那些关于神和灵魂不灭的知识，算在宗教范围之内。当然这里也不排除关于神对人的最高幸福的特殊安排方

面,会有细节上的例外。^①

我也要讲客观宗教,不过只就它成为主观宗教的一个组成部分范围内来说。

我的意图并不在于研究,哪些宗教教义使人心最感兴趣,或最足以使人的灵魂得到安慰和提高,也并不在于研究某一个宗教的教义的性质怎样、它是不是可以使得一个民族更善良和更幸福;反之,我要考察的乃是:有些什么样的措施,使得宗教的教义和力量可以渗透进人的情感的深处,从而成为人的行为的推动力,并表明其自身在他们那里是有生命力的、是有作用的。——换言之,我要考察的乃完全是主观的宗教,如果宗教是主观的,则它表现它的存在决不仅只通过合着双手、俯伏跪拜,把整个的心屈从于圣洁者,反之,它将扩展它自身于人的意欲的一切部门(也许灵魂并不直接意识到这些),并且到处发挥作用——不过只是间接地发挥作用——如果用我的话来说,它是以否定的方式在发挥作用,无论在人的欢乐享受方面或者在实现崇高的行为和履行人间的爱的温柔和德行方面,都是这样。即使它不是直接地起作用的话,那么它也有一种较温和的影响,至少可以使灵魂自由而开朗地继续发挥作用,而不致妨害灵魂所热望的活动——要想发挥人的力量,就需要无论是勇气的力量,抑或是道义的力量;就需要有天真无邪的胸襟、纯洁无愧的良心,正如要想投入欢乐的生活和生命的享受,就需要有一种摆脱嫉妒之类恶劣的精神状态的超逸自由的气度一样。而这两种品格,宗教是可以尽促进之力的。所以宗教至少具有这样的影响,它使得与它联系着的天真无邪的胸怀,准确地知道那个分界点:在那里,欢乐的生活会蜕化变质成放纵情欲,勇气和

^① 意思是说,按照神的意旨(安排),信神的人是有幸福的,但细节上不排除例外,即信神的人也可能有灾难。——中译者注

决心会蜕化变质成侵犯他人的权利。

主 观 宗 教

如果说神学是理智和记忆的事情,那么,它的源头起于什么地方都可以,唯独不能说起于宗教本身。须知宗教乃是心情(Herzen)的事情,它之所以令人感兴趣,乃由于实践理性的需要,因此显然可见,在宗教和神学那里是不同的精神力量分别起着作用,而且宗教和神学两者又要求具备不同的情志(Gemüt)方面的条件。为了希望最高的善中的一个组成部分能够得到实现,就要求我们尽义务,而为了希望整个至善得以实现,实践理性就要求信仰上帝,信仰灵魂不灭。

这至少是宗教所从出的一个根源。良心、是非感、不义行为应受到惩罚,正义行为应有幸福相随的正义感,在〔康德〕这种宗教的推演里只是归结为这个根源的组成部分、归结为明晰的概念。无论一个强有力的看不见的东西的观念,通过任何一种可怕的自然现象变成人心中的观念也好,或者无论上帝最初通过气象启示其自身给人,使每个人在气象的变化中,或者在晚风和煦的荡漾中,更切身地感觉到上帝的来临也好,上帝的观念都触动到那种道德感情,而这种道德感情又发现上帝的观念完全适合于它的需要。

宗教是单纯的迷信,如果人们在那样的情形下找出了决定行动的宗教理由,其实在那些场合里只消有一点机智就可以应付裕如,或者如果由于畏惧神而使得某些行为做出来了,借此人们相信可以避免神的不悦。在许多只局限于感性知识的民族里当然宗教的水平就只能是这样。神的观念和神对人的行动方式只局限在,神按照人的感性规律,而且仅只对人们的感性起作用,——只有很少一点道德因素夹杂在神的概念之中。上帝的概念,作为一个转

回到它自身(崇拜上帝实是自身回复)的概念,已经是一个道德的概念,这就是说,它已经超出了感官看得见的特定秩序,而暗示着有了一种较高的、追求较伟大的目的意识了,——如果上面所提到的那种迷信诚然只能说是一种混合意识的话。但是随着神的问题的提出,为了一桩事业在将来的成功而呼吁神的支持,就产生了一切事情都取决于神的意旨的想法,而且到处都以这种信仰为基础,或者至少同这种信仰相联系就产生命运、自然的必然性〔的观念〕,以为:神仅赐予正义的人以幸福,而对于不义和凶恶的人则罚之以苦难。——总之,从宗教中取走了道德的动因,则宗教就成了迷信。

主观宗教是属于善良人们的宗教。客观宗教几乎可以说想要具有什么色彩,就可以具有什么色彩,所以完全是千篇一律的。纳丹^①说得好:“凡是在你们看来,使我成为基督徒的那些东西,也是在我看来使你们成为犹太人的东西。”因为宗教是心情(Herz)的事情,而心情常常是不遵照理智或记忆所接受的教条而采取一贯的行动的。那些最值得尊敬的人,无疑地,并不总是对于宗教玄思得最多的人,并不常常是把他们的宗教转化为神学的人,这就是说,他们常常投身于有丰富内容和充实深情的信仰中去,反对冷冰冰的知识和粉饰的语言。

宗教很少凭借理智而取得胜利,相反,理智的活动、理智的怀疑只能使心情冷淡,而不能使它热烈。一个人发现了别的民族或别的人所谓异教徒的观念形态中包含着许多荒谬的东西,于是就以为他自己具有高明的识见和理智,并且进一步让自己在他人眼里看来好象是最伟大的人物那样,因而自己感到高度愉快,——必须说,这个人对于宗教的本质是毫无所知。那叫喊他的耶和華、

^① 莱辛:《哲人纳丹》,第四幕,第七场。